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2-008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月29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方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的方式，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长久江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及《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长久江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增资扩股、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并授权向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授予登记结算业务；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 授权董事会处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禁售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的终止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签署协议、执行、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1. 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对计划的管理及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 为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3. 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除外；

1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激励计划存续期间内一直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长久江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2年2月22日召开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2-009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蓝培生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及《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实〈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认真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在将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2-010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股票总数：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宝岛”、“公司”、“本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数量为1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94,196,359股的0.15%。

● 公司基本情况

● 公司简介

● 公司名称：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虎林镇红星街72号
注册资本：玖亿肆仟壹佰玖拾陆万叁仟伍佰玖拾贰圆整
成立日期：1996年10月28日

上市时间：2015年4月24日

经营范围：冻干粉针剂、口服液、口服溶液剂、合剂、糖浆剂（含中药提取）、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穿琥宁、七叶皂苷钠、埃索美拉唑镁、盐酸莫西沙星）、无菌原料药、原膏剂（含中药提取）、浸膏剂、中药提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炮炙、炒、炙、水飞、醋炙、蜜炙、蜜丸、制炭、煅、蒸、煮、炖、煨）、直接口服饮片）生产；中药品种收购、批发、零售；农、林、牧产品（国家禁止项目除外）收购、批发；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日用口罩（非医用）、医疗器械、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口服液体制剂生产、销售；招标代理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药品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7、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疑虑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8、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其他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9、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其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10、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其他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其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1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其他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其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1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其他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其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16、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其他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7、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其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18、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其他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9、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其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0、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其他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其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其他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其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其他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5、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其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6、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其他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7、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其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8、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其他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9、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其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0、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其他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其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其他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其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其他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5、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其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6、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其他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7、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其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8、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其他保留意见的